

附件 2

中原农险河南省小麦种植保险

附加河南省商业性小麦灌溉费用补偿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小麦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河南省地方财政优质小麦收入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河南省地方财政小麦完全成本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小麦完全成本保险》之一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统计期间内，保险小麦所在县区累计降雨量符合以下情形导致灌溉费用增加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小麦所在县区累计降雨量表（mm）

统计期间		豫北区域*	豫中区域*	豫南区域*
		3 月 29 日至 4 月 20 日	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	3 月 23 日至 4 月 16 日
情形一	累计降雨量	≤100	≤100	≤150
情形二	累计降雨量	≤7	≤10	≤25

*气象数据采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

*豫北区域、豫中区域和豫南区域包含县区见下表

河南省各县所属划分区域

区域	包含县区
豫北区域	安阳市、鹤壁市、濮阳市、新乡市、焦作市、济源市、郑州市所辖县市（包括省直管县），开封市市辖区、兰考县，洛阳市市辖区、宜阳县、新安县、孟津县、伊川县、偃师市，许昌市禹州市，平顶山市郏县、汝州市，三门峡市市辖区、渑池县，商丘市民权县
豫中区域	漯河市、周口市所辖县市（包含省直管县），南阳市所辖县市（包含省直管县，桐柏县除外），商丘市所辖县市（包含省直管县，民权县除外），许昌市所辖县市（包含省直管县，禹州市除外），开封市尉氏县、杞县、通许县，洛阳市洛宁县、栾川县、汝阳县、嵩县，平顶山市市辖区、舞钢市、叶县、鲁山县、宝丰县，三门峡市灵宝县、卢氏县，驻马店市西平县、遂平县、上蔡县
豫南区域	南阳市桐柏县，驻马店市市辖区、汝南县、泌阳市、平舆县、新蔡县、确山县、正阳县，信阳市所辖县市（包含省直管县）

保险金额与保险费

第三条 当发生保险责任情形一时，每亩保险金额 6 元；当发生保险责任情形二时，每

亩保险金额 12 元。每亩保险费 3 元。

第四条 保险费=每亩保险费×保险面积，保险面积以主险投保面积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保险责任对应的情形一或情形二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